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下发通知

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要做好“十严格”

本报讯 当前,全区迎来了春运返程人员流动高峰,各地有序安排复工和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组提出的整改意见,2月11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就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指挥部结合实际,迅速落实到位。

一、社区疫情防控“十严格”

(一)严格实行居住小区封闭式管理。社区疫情防控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由街道或社区明确辖区内各居住小区的责任主体(以下简称管控小组)。组建以街道和社区干部、物业管理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为主,居民和志愿者自愿参与的专兼职工作队伍,责任落实到人、联系到户,对居住小区、楼栋、住户进行全覆盖,做到精准到户、不漏一人。严格小区封闭管理,在小区出入口设置检查点,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居住小区发生疫情时,按规定对住宅单元、楼栋、小区等实行封闭式隔离。

(二)严格管控小区外来人员及车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经小区管控小组同意,并做好登记备案后方可进入。快递、外卖等送到小区指定区域,由住户自行领取,避免人员聚集。

(三)严格管控来自或途经疫情区域的人员。居住小区的外地返回人员抵达当天应及时向小区管控小组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小区管控小组要对现已居住在小区的外来人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对来自或途经疫情区域的人员实行重点追踪,督促其

居家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

(四)严格加强密切接触者管控和发热者管理。对已排查出的小区内密切接触者一律送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同时,加强对发热者的管理。对拒绝服从管理,违反防控措施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严格公共空间环境卫生管理。小区管控小组要督促小区内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小区广场、露天健身场地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街道、社区、物业企业、产权单位要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设置废弃口罩专用箱,废弃口罩应丢弃在专用箱内。

(六)严格出租房屋管理。小区管控小组要加强小区内出租房屋状况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督促业主或房屋出租者明确防控责任和联系人,按照要求向管控小组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对不报告租住房屋情况、拒绝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严格落实基本生活和防护保障。社区和住户要备置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社区菜市、超市、药店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员聚集。社区要加强对老幼弱等群体的关注,主动上门服务。

(八)严格遵守公民防护规范。居民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自觉学习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尽量少出门、不串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不吃野味。对不听劝阻、顶风组织或参与聚会聚餐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九)严格落实防控宣传措施。社区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控知识宣传,科学指导居民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居民做好防护措施。

(十)严格落实党员责任。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二、农村疫情防控“十严格”

(一)严格人员流动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村委会是农村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管控本辖区农村人员流动。农村居民无特殊情况不得走亲访友、串门、扎堆,严禁各种类型聚会、聚餐,不吃野味。停办一切庙会集市、游园节庆等公众活动,做到农村村民红事不办、白事简办,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严格实施村屯封闭管理。所有村屯实施封闭管理,严控人员、车辆出入,严格限制非本村居民及车辆进入。快递、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由居民自行领取。村屯要在进出主要通道设置检测点,做好询问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

(三)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报告制度。村委会要督促乡村医生做好本村屯居民健康的监测、登记,严格实行日报制度。村卫生室发现来自疫情区域的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发热患者,要迅速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并及时报告村委会做好防控、防护工作。

(四)严格管控村屯公共场所。村屯文化室、图书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村委会要加强对广场、农贸市场、候车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要督导超市、商店、药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五)严格村屯环境整治。村委会要动员群众自行清理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安排专人对广场、村委办公场所、垃圾池、公厕等公共场所做好消杀工作。每个村民小组至少设置1处废弃口罩专用箱,方便居民丢弃废弃口罩。

(六)严格落实农民工返城错峰出行引导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要引导农民工返城错峰出行,以点对点的出行方式为主,出行途中不滞留、不扎堆、不聚餐。对暂无明确工作岗位的,劝导其暂缓出行。

(七)严格落实农村集市的疫情防控。做好农村集市及养殖、屠宰等重点场所的消毒灭源工作,做到“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做好垃圾源头管理。安装防鼠、防蚊和防蝇设施,消除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八)严格加强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监管。村委会要督促本村休闲农业、农村旅游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切实抓好各类服务设施设备消毒杀菌等疫情防控工作。

(九)严格落实防控宣传措施。利用广播、电视、移动短信以及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信息通报和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农村村民防病意识,引导做好自身防护,勤洗手,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

(十)严格落实组织保障措施。农村党员、村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驻村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村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为村屯的疫情防控组织必要的防控用品。

驻民宗委纪检监察组: 靠前监督检查 全力阻击疫情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严峻疫情,驻自治区民宗委纪检监察组迎难而上,主动担当,靠前监督检查,有效推动全区民宗委和外事办系统防控工作各项任务做实做细。

纪检监察组紧紧抓住监督第一职责,重点检查防控工作中党员干部领导干部、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履职尽责情况,全面检查防控工作中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执行到位情况。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牵头组成2个督查组,联合驻在部门机关党委、纪委、人事处开展明察暗访,带队赴武鸣现场督查指导广西民族中专、壮文学校、民族高中防控工作,到广西民族研究中心、广西民族出版社、广西民族报社、三月三杂志社、职工住宅小区等实地察看监督检查,当场指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31条。被督查各单位当即行动立行立改,迅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夯实了各项防控措施。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如在收到对某直属中专学校一名教师、团委副书记春节前从武汉返桂后一直隐瞒不报的问题举报后,纪检监察组当天立即

进行初步核查并将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纪委,同时指导机关纪委和学校党委严肃认真快查快办,给予该名教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3名同志予以诫勉,及时通报警示,杜绝隐患风险。

督促协助综合监督单位积极部署、狠抓落实,统筹协调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1月30日,自治区民宗委大院宿舍楼外来购房户1名家属确诊为新冠肺炎被紧急收治,7名亲属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自治区民宗委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大院实行封闭管理严格管控,所住126户337人全部居家隔离。机关党委组织院内61名党员成立临时党支部,全体干部踊跃开展“五个一”互助活动,随时沟通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住户生活需要和思想稳定。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主任认真履行临时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坚守抗疫战位最前线,坚持每天检查抽查,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强调纪律督促落实,快速处置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为保一方平安提供坚强保障。

(驻民宗委纪检监察组 黄金石)



环江 15 条新规织牢疫情防控网

涉及人员车辆、酒店租房、公共场所等方面的管控

日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十五条规定的通知》,要求从2月7日起,在全县范围内严格执行,全力控制病疫传染源,阻断传播链,织牢防控网,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

据悉,疫情发生以来,该县已出现两例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

根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投入疫情

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严格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对重点疫情地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予以劝返,对进入该县境内的所有车辆及人员一律严格核实身份信息,并做好登记和体温检测。对全县范围内的村(居)出行严格管控,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村屯实行封闭式管理,安排人员值守,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的人员即刻上报。

(通讯员 蒙宏熹)

融水:防疫督查到苗寨

连日来,融水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派出7个督查组,深入苗家侗寨,通过抽查检查、现场核查、联动检查等形式,对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岗位职责等进行再监督、再检查,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推动各项防控工作落实见效。

图为2月10日,该县苗族纪检监察干部杨云芳在洋岭苗寨张贴防疫公益海报。

(通讯员 龙林智)